




主題：「更多認識基督」

講員：黃子嘉牧師



二. 基督是真神三位一體之聖子
(約1:1-3, 14, 18; 10:30, 14:28, 15:26)

約翰福音 1:1-3

- 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 2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
- 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約翰福音 1:14, 18

-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約翰福音 15:26

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
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約翰福音 10:30, 14:28

30 「我與父原為一。」

28 …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一. 引言

1. 說明「道就是神」
2. 說明「道與神同在」
3. 說明「太初有道」
4. 「我與父為一」「父比我大」
5.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說明，功用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1. 道就是神 Θεός ἦν ὁ λόγος

God was the Word

(1) 「神」無定冠詞，而「道」有。

(2) 「道」是主詞，「神」是述語。

故要譯成「道就是神」，而非「神就是道」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3) 「神」若有定冠詞，則譯成「這位神就是這位道」，則意為只有一個位格存在，但並非如此

(4) 「神」是(述語, predicate),
是(gualitative), 而非(indefinite).
是(性質面的), 而非(不確定的).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故不能譯成：“The Word was a god”

(如「耶和華見證會」所譯)

必須譯成：“The Word was God”

「道就是神」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5) 根據 The Colwell's rule

意義為：「凡神所是的道也是，凡描寫神的，也可同樣描寫道」。但是：

(道與神是二個不同的位格)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6) 「位格」是有自己的思想, 情感, 意志之存有。

(7) 奧秘的是：聖父, 聖子, 聖靈三位格是永遠有相同的思想, 情感, 意志。故三個位格是絕對不會衝突, 互相異意。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2. 「道與神同在」

ὁ λόγος ἦ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the Word was with (the) God

注意 “ἦν” 與 “πρὸς” 之用法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2. 「道與神同在」

ἦν 是(不完成時態動詞)

(imperfect tense)

= (continuous tense)

= 「過去進行時態」

= (過去一直如此)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πρός” (介詞) 之意義：

《根據 A.T. Robertson》

A. Face to face with 面對面同在

B. Face to face converse with 《不但靠近，
並具有互動關係》

(故是有二個不同的位格)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3. 「太初有道」

(1) 「太初」 ἐν ἀρχῇ = 起初
=in the beginning

(2) 是否有一個「開始點」
(有那個點，有何麻煩?)

(3) 主要關鍵：ἦν 的用法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3. 「太初有道」

所以：「太初」無論是何時，「道」是已經一直都存有的。故道是永遠與神同在。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4) 三位一體的定義：

(三個位格，一個本質)

「位格不相混，本質不相異」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4) 三位一體的定義：

「位格是有思想，情感，意志的存有；本質是存在的內容」

「特點：聖父，聖子，聖靈絕無位格的衝突，雖有三個不同的位格，卻永遠是有相同的思想，情感，意志」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4) 三位一體的定義：

本質是存在的內容：如全能，全知，全在，永恆，權能，榮耀，尊貴，慈愛，公義，聖潔……（如同：水，冰，汽有相同氫二氧一的本質，但此比喻因三者可互變而不應使用，除非限定永不互變情況下）

二. 本論

(一) 道成了肉身

(5) 由於初代教會對「三位一體」的說法不同，爭議不休，而導致了AD325年的第一次大公會議「尼西亞會議」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1. AD.325, 君士坦丁皇帝在尼西亞召開, 318位主教與代表參加的第一次教會大公會議, 為要研議亞流派異端.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2. 初代教會重要之異端：

(1) 聖父受苦派 (170-200) 聖父降世成為聖子，且死在十字架上。

(2) 撒伯流主義 (第三世紀) 舊約到新約是同一位神的不同形象或角色彰顯。如老師，父親，丈夫 (是聖父受苦派的延續)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2. 初代教會重要之異端：

前者在190, 後者在217 (都被判為異端)

二者皆為「一位一體」說之異端。

或稱：「形象論的神格唯一論」

(Modalistic Monarchianism)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2. 初代教會重要之異端：

(3) 另一面的異端：

A. 動力的神格唯一論 (Dynamic M.)

AD 190 (狄奧多士 Theodotus) 主張：

「耶穌只是普通人，在受洗時聖靈降身才開始有神性」。接棒者：200-275 Samosate的保羅，(安提阿主教) AD 268 被 ” 安提阿大會 ” 定為異端。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2. 初代教會重要之異端：

(3) 另一面的異端：

B. 亞流主義 (亞歷山大)

(亞流長老250-336) (318 開始強調)：

聖父先造聖子, 聖子再造萬有之〔三位一體論〕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3. 奠基「三位一體」教義

(1) 特土良 (150-220) 首用.

“Trinitas” (拉丁文) (三位一體)

(tres persona una essentia)

* persona 可作面具或位格二意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3. 奠基「三位一體」教義

(2) 持土良是為要反對「聖父受苦派」

約AD. 197年的 (Praxeas of Asia Minor)

故他用 *persona* 必指三個不同的位格

(法律上的當事者).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3. 奠基「三位一體」教義

(3) 體=本質(essentia)

故「三位一體」是三個位格，一個本質。

位格是有個別思想，情感，意志之存有。

本質是存在的內容。反對撒伯流形態論神

格唯一論三位一體是可獨立卻不分裂的，

更特別的是：三位格絕不衝突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3. 奠基「三位一體」教義

注意重點：「位格不混淆」

「本質不差異」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4. 亞流是亞歷山大教會長老(318)

(1) 「生者早於被生者」

故聖父是永恆, 聖子有開始。

There was a time when He was not

《亞流的異端名言》

故聖父與聖子的本質不同。

二. 本論

(二) 尼西亞信經的背景

4. 亞流是亞歷山大教會長老(318)

(2) 被生=被造

(3) 聖父造聖子, 而後聖子造聖靈

(4) 是三位一體說, 是對聖經之誤解而形成異端. 誤解了主耶穌的話:

A. 約10:30 「我與父原為一」

B. 約24:28 「父是比我大的」

正確解釋

(1) 「我與父原為一」 (約10:30)

(εγώ και ό πατήρ έν έσμεν)

(I and the Father we are one)

希臘文的「一」是有陽些, 陰性, 中性

之分別: one (είς, μία, έν)

(A) εἰς (陽性) ———論位格, 聖殿

(B) μία (陰性) ———論本質, 權能

(C) ἐν (中性) ———論意旨, 事工

《但中性的一(ἐν)也概指本質, 尊榮, 權能, 神性, 生命體, 某團體等》

《注意：中性是不指「位格」的》

(故我與父為一, 不是指位格為一, 乃是指本質, 神性, 意旨等的為一)

《注意上文》

【約10: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約10:28】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約10:29】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

【約10:30】我與父原為一。

《「一」是指聖父與聖子在計劃，意旨，保守，權能，本質，神性上皆為一，但位格上不是為一》

(注意下文)

《再者,在 (Jn 17:11, 21-23) 中論眾聖徒的「合而為一」都是用 $\acute{\epsilon}\nu$ (中性)。

故若把「我與父原為一」當作聖父就是聖子,如:「聖父受苦派」,「撒伯流派」都是錯誤的。

正確解釋

(2) 「父是比我大的」 (約14:28)


【約14:28】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裡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裡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由事工之安排面看，聖子永恆虛己，甘願順服聖父旨意，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故言：父是比子大的。

神學上常用：

「經綸(功能)的三位一體論」
(Economic View of Trinity)

最早用：希坡律陀 (170-235)
(Hippolytus 羅馬長老)
(傳說是愛任紐的學生)



「父比子大」並非本質上的不同，
乃是論「功能上」分工之安排，並非聖父
本質高於聖子。故「亞流派」也錯了。

但如何解釋「生」非「造」？

注意：生=出（永恆的生與出）

是俄利根（285-254）最早提出。

採取游斯丁(140)所用之比喻：

（如：太陽生出陽光，發出熱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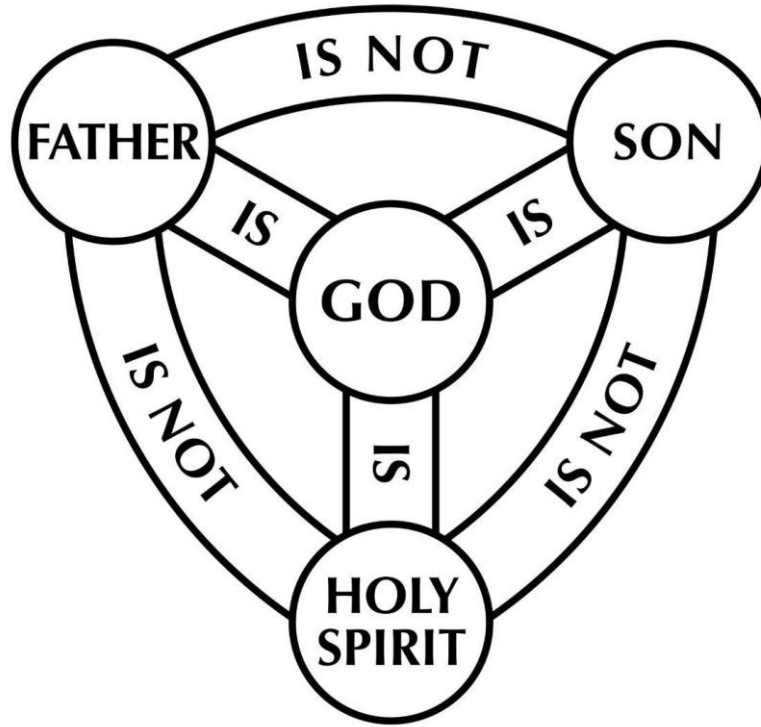
（但注意：其三者之本質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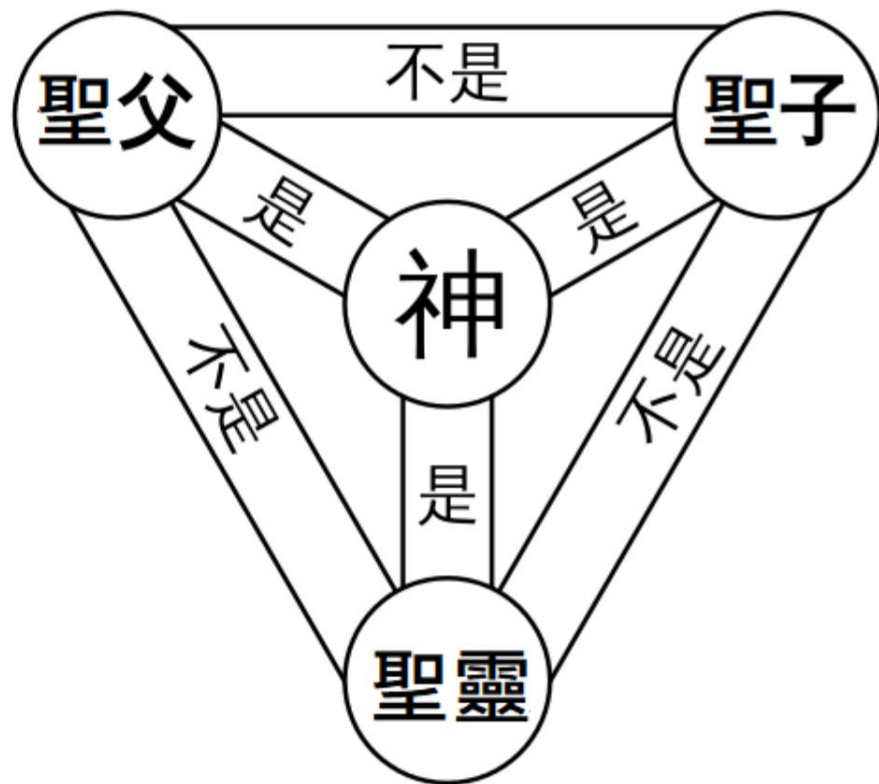


注意：

12-13世紀產生了被公認為最好的表達圖
(Scutum Fidei)(信仰之盾)

「三位一體之盾」





二. 本論

(三) 尼西亞信經的功用

1. 知道我們所拜的真神三位一體
2. 知道如何在聖靈引導下, 向聖父及聖子有適當之敬拜, 贊美, 祈禱, 交往。

(避免錯誤如: 感謝天父為我們釘十字架, 流血括命; 感謝主耶穌, 你就是我們的天父……………)

3. 知道真理, 去幫助並改正異端的錯誤, 並引領世人歸主。

結語

附件（尼西亞信經）：

- 1 我信獨一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萬物的主，
- 2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而為神，出於光而為光，出於真神而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與父同一本體，萬物都是借著祂造的；

附件（尼西亞信經）：

- 3 祂為要拯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著聖靈，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而為人；
- 4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於十字架，受難，埋葬；
- 5 照聖經第三天復活；
- 6 並升天，坐在父的右邊；

附件（尼西亞信經）：

- 7 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祂的國度永無窮盡；
- 8 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 [和子]*（西方教會後來增加）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祂曾借眾先知說話。

附件（尼西亞信經）：

- 9 我信獨一、神聖、大公、使徒的教會；
- 10 我認使罪得赦的獨一洗禮
- 11 我望死人復活；
- 12 並來世生命。